

诉讼法学文库(2014)(1)



总主编 樊崇义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

张书铭 著

STUDY ON THE RATIONAL
LEGAL SUPERVISION

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必然导致腐败。本书从权力的属性和本质出发,指出制约和监督是世界各国控制权力的两种基本手段。

依靠法律控制权力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因此,我国法律监督制度有理性内核,它是我国一元分立集权体制下控制权力的必然选择,是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循此,本书研究了理性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基本则、运行模式、基本理念、立法彰显等基本问题,检视了理性法律监督的现状和问题,指出了构建理性法律监督关系要处理好的内部和外部系,构建了保障法律监督权理性运行的若干机制,并展望了法律监督的发展愿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4 (1)

总主编 樊崇义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

Study on the Rational legal Supervision

张书铭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张书铭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6
(诉讼法学文库/樊崇义总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776 - 7

I. ①理… II. ①张… III. ①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088 号

诉讼法学文库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
Study on the Rational legal Supervision
张书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776 - 7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

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新.

2007年元月于北京

诉讼法学文库书目

- | | |
|---------------------------|-------------------------------|
| I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 XX 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 |
| II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 | XXI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
| III 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 | XXII 正当程序文献资料选编 |
| IV 视听资料研究综述与评价 | XXIII 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 |
| V 刑事司法体制原理 | XXIV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
| VI 刑事证人证言论 | XXV 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
| VII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 XXVI 民事诉讼标的论 |
| VIII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 XXVII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
| IX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制度研究 | XXVIII 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探索 |
| X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研究 | XXIX CEPA 框架下的经贸争端解决机
制与程序 |
| XI 侦查程序原理论 | XXX 证据能力论 |
| XII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 | XXXI 刑事诉讼主体论 |
| XIII 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研究 | XXXII 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 |
| XIV 刑事上诉程序研究 | XXXIII 案件事实认定论 |
| XV 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 | XXXIV 正当法律程序研究 |
| XVI 司法改革原理研究 | XXXV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
| XVII 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 | XXXVI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研究 |
| XVIII 无罪辩护 | XXXVII 清末民初刑法典化研究 |
| XIX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
规则论 | XXXVIII 底限正义论 |
| | XXXIX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
| | XXXX 公诉权原论 |

诉讼法学文库 2006

- 1 刑事正当程序原理
- 2 自白制度研究
- 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 4 司法公正的理念与制度研究
- 5 人本精神与刑事程序
- 6 刑事诉讼平衡论
- 7 刑事诉讼关系的社会学分析
- 8 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研究
- 9 刑事司法权力的配置与运行研究
- 10 行政诉讼原告论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 1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
- 2 检警关系论
- 3 鉴定结论论
- 4 检察职能研究
- 5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 6 行政诉讼问题研究与制度改革
- 7 刑事司法民主论
- 8 被追诉人的宪法权利
- 9 刑事裁判权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 1 论证据与事实
- 2 法院调解制度研究
- 3 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
- 4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 5 秘密侦查比较研究
- 6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话语解魅与制度构筑
- 7 民事当事人证明权保障
- 8 现代社会中的诉讼功能
- 9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 10 中国刑事审前程序制度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09

- 1 检察官证明责任研究
- 2 刑事诉讼生态化研究
- 3 对质权制度研究
- 4 无效刑事诉讼行为研究
- 5 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
- 6 论对抗式刑事审判
- 7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 8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 1 侦查程序诉讼化研究
- 2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 3 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
- 4 证明标准研究
- 5 刑事诉讼客体论
- 6 审查判断证据
- 7 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
- 8 刑事诉讼程序的人性分析
- 9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 10 中国检察制度改革与探索
- 11 证明力判定论
- 12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2

- 1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
- 2 刑事错案的侦查程序分析与控制
路径研究
- 3 侦查行为视角下的刑事冤案研究
- 4 域外诱惑侦查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4

- 1 理性法律监督论纲

诉讼法学文库 2011

- 1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 2 论刑事证据排除
- 3 刑事被害人作证制度研究
- 4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 5 民事既判力扩张问题研究
- 6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 7 刑事法官的证据调查权研究
- 8 刑事诉权研究
- 9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制度的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13

- 1 死刑辩护权论
- 2 行政公诉权研究

目 录

绪论	(1)
一、控制权力之于法律监督	(1)
二、理性法律监督研究现状	(4)
三、本书的研究特点	(9)
四、研究意义	(15)
五、研究方法	(15)
第一章 理性与法律	(17)
第一节 法学视角下理性的一般考察	(17)
一、理性的含义及其理解	(18)
二、理性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节 法律与理性的关系	(23)
一、法律与理性的关系	(24)
二、理性之于法律的意义	(27)
第二章 法律监督的理性内核	(30)
第一节 权力及控制权力	(30)
一、权力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控制权力的必要性	(34)
三、控制权力的手段	(36)
第二节 控权视角下法律监督的中国动因	(44)
一、法律监督是中国式控权的必然选择	(44)
二、中国的政治制度传统是法律监督的制度根基	(50)
三、中国的法律传统及其现代化决定法律监督的必要性	(52)
四、法律监督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 理性选择	(54)
五、法律监督是我国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	(55)

第三节 控权视角下法律监督的正当性	(56)
一、控权视角下的世界检察制度	(57)
二、控权视角下法律监督的正当性	(62)
三、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在我国诉讼运行中的体现	(65)
第三章 理性法律监督的几个问题	(67)
第一节 理性法律监督的含义及其特征	(67)
一、理性法律监督是法律理性与法律监督的内在统一	(67)
二、理性法律监督的特征	(68)
第二节 理性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71)
一、理性法律监督的法理基础	(71)
二、理性法律监督的法治基础	(73)
三、理性法律监督的宪法基础	(74)
四、理性法律监督的诉讼规律基础	(75)
五、理性法律监督的法律文化基础	(76)
第三节 理性法律监督的原则	(77)
一、法治原则	(78)
二、平衡原则	(79)
三、公益原则	(79)
四、公正原则	(80)
五、比例原则	(81)
六、专群结合原则	(82)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模式	(83)
一、检察权运行模式简介	(83)
二、中国法律监督的模式及特点	(86)
三、对中国监诉一体法律监督模式的评析	(88)
第四章 理性法律监督的理念、立法彰显及挑战	(93)
第一节 彰显理性法律监督的理念	(93)
一、法治文化建设下执法价值观的理性彰显	(94)
二、法律监督工作理念的理性彰显	(95)
第二节 彰显理性法律监督的立法新特点	(97)
一、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	(97)
二、体现了权力制约与监督的基本精神	(98)
三、体现了司法审查的基本精神	(100)

四、体现了价值平衡的基本精神	(101)
五、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基本精神	(104)
六、体现了抽象法律监督具体化的基本精神	(105)
第三节 完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及理性彰显	(106)
一、完善侦查制度, 强化对一般行政权和侦查权的制约 和监督	(107)
二、完善诉讼结构, 强化辩护权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的作用	(110)
三、完善逮捕制度, 强化对侦查权的诉讼制约	(112)
四、完善公诉制度, 强化对侦查权和审判权的诉讼制约	(113)
五、丰富监督手段, 拓展监督范围, 全面强化刑事诉讼 法律监督	(120)
六、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至社会矛盾化解	(121)
第四节 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及理性彰显	(122)
一、拓展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环节	(122)
二、扩展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	(123)
三、丰富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方式	(123)
四、优化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层级	(124)
五、强化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手段	(124)
六、初步建立了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制度	(125)
第五节 两大诉讼法修改给法律监督工作带来的挑战	(125)
一、诉讼目的转型带来的挑战	(125)
二、诉讼结构调整带来的挑战	(126)
三、诉讼模式转变带来的挑战	(127)
四、刑事诉讼法的不少新内容加大了法律监督的难度和风险	(127)
五、新增工作量带来的挑战	(128)
第五章 法律监督的现状和问题检视	(131)
第一节 法律监督外部环境检视	(131)
一、法律监督理论研究的现状检视	(132)
二、法律监督立法思想和立法技术检视	(134)
三、社会环境对法律监督的期待和愿望检视	(136)
第二节 法律监督权力运行的现状和问题检视	(137)
一、法律监督权邻接权力主体对法律监督的不同认识	(137)
二、诉讼制约的现状和问题检视	(139)

三、诉讼监督的现状和问题检视	(144)
第三节 法律监督管理的现状与问题检视	(146)
一、职业管理大众化	(146)
二、业务管理行政化	(147)
三、检务保障地方化	(148)
第四节 法律监督存在问题的原因	(148)
一、理论原因：历史积淀薄弱，理论争议不断	(149)
二、理念原因：传统思想未央，现代理念未竟	(150)
三、立法原因：微观制度缺失，具体授权不力	(150)
四、体制原因：领导体制失范、保障体制错位	(152)
五、队伍原因：法律实践不够，职业素养欠缺	(153)
第六章 理性法律监督关系的构建	(156)
第一节 法律监督关系概述	(156)
一、法律监督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法律监督关系的分类与表现形式	(161)
第二节 理性法律监督要协调处理好的外部关系	(163)
一、党委、人大领导与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关系	(164)
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与立足法律监督本职工作的关系	(166)
三、司法需求的无限性与法律监督的有限性的关系	(167)
四、舆情民意监督与严格依法办案的关系	(168)
五、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与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关系	(171)
第三节 理性法律监督要协调处理好的内部关系	(172)
一、法律监督权的拓展性与权力行使谦抑性的关系	(173)
二、诉讼制约与诉讼监督的关系	(175)
三、加强检察一体化建设与发挥地方能动性的关系	(178)
四、民事法律监督与意思自治原则的关系	(179)
五、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的关系	(181)
第七章 理性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构建	(183)
第一节 构建运行机制的基本要求	(184)
一、以正确的执法理念指导法律监督	(184)
二、以多元的思维方式引领法律监督	(185)
三、以优良的素质能力实施法律监督	(186)
四、以理性的工作机制保障法律监督	(188)

五、以科学的考评机制指挥法律监督	(189)
第二节 理性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190)
一、构建科学地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191)
二、构建独立地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192)
三、构建中立地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195)
四、构建谦抑地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201)
五、构建专业地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207)
六、构建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	(209)
第三节 构建理性法律监督的科学管理机制	(214)
第八章 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愿景	(220)
一、法律监督权应当回归单独权力类别的应然地位	(221)
二、推行全国检察机关垂直领导体制正当其时	(226)
三、赋予检察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并予以有效制约和监督	(230)
四、构建以法律监督为中心的中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233)
五、强化司法信息化建设之下的科技强检建设	(235)
结论	(237)
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53)

绪 论

权力者，双刃剑也。善执者以其为善则善莫大焉，恶执者以其为恶则文奸济恶。然善恶仅系于权者，则善恶难稳，公正不张。惟章法控权，方善者从之，恶者避之。法治畅达，权控其规，物归其序，人智礼达，乃理性之治也。

——题记

为什么中国历代的监督制度如此发达，却难以产生廉明高效的政府？

为什么在没有法律监督制度的欧美法治国家，却不必担心权力腐败？

为什么越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这些年的腐败现象越严重？

法律监督制度是否必要？

为什么要强化法律监督？

越是强化法律监督，为什么越是要理性地实施法律监督？

如何理性地实施法律监督？

一、控制权力之于法律监督

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这是被实践证明的基本原理和客观规律，它的存在和作用不受意识形态、政治制度、人性善恶及思想观念的影响。

在三权分立体制下，“出于人性恶的伦理假设，认为任何不受制约的权力都有可能被滥用，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权力分割成互相制约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交由不同的机构来行使，通过权力的相互制约来防止权力滥用”。^① 因此，无论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平面化分权，还是以英国、法国为代表的半平面化分权，大抵只是分权制约的方式不同。至于对权力的监督，“由于监督的目的在于对权力实施制约，既然通过这种权力分立已经对国家权力

① 樊崇义著：《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0页。

形成了很大的制约,或者说,权力监督的需求已经通过权力分立得到了基本满足,另外设置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已经没有必要,有必要的只是在这三种权力之下设立一些有监督性质的机构”。^①

在三权分立国家,检察权多是一种行政权,是具有国家控诉性质的追诉权,检察机关也多被定位为单纯的公诉机关,不具有法律监督的独立地位。但是,随着政治制度的发展,检察机关的追诉权也衍生了一些附属性的、具有监督功能的权力。因此,有学者在进行比较研究后认为,现代各国的检察机关都具有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能,不同法系的国家检察机关的这种监督职能的权限亦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这种监督职能的权限要比英美法系国家的这种权限广泛。^②可见,权力监督作为控制权力的手段,在三权分立体制下也是存在的。

在中国一元分立的集权体制下,没有三权分立体制下典型意义上的平面分权,对权力的控制以系统性的权力监督制度为主,但并不缺少分权制约,也不排斥分权制约。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最高权力,是“一元分立”中的“一元”,“分立”的体现是,“在一元权力——人民代表大会下,分出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军事权,其中立法权留给人民代表大会自己直接行使,而将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军事权分别授予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行使,这些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③显然,一元分立的前提是“一元”,确保中国共产党的完整领导权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最高权力,“检察机关作为二级国家权力与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平行设置互相独立。这种体制决定了中国的分权机制特有的禀赋:权力一元之下的分权和受限制的分权”。^④

在一元分立的集权体制下,为了保证权力不被滥用,有限分权显然不够,因此需要强化另外一种控权手段:权力监督。“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一元分立的权力架构下各种权力不具有制约与监督的当然属性,在彼此缺少权力关联链条,权力难于动态守衡的前提下,单设一种独立的法律监督权力,

① 樊崇义著:《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0页。

② 参见刘兆兴:《两大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比较》,载《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3期。

③ 朱孝清:《中国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2期。

④ 孙谦著:《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有利于权力的良性运行，是科学分权的必然要求。”^①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和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这就说明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既有分权制约，也有权力监督。可以说，这是我国将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两种手段有机结合起来控制权力的典范。

可见，权力制约不是分权体制下控制权力的唯一手段，分权之下也有权力监督，只是监督机构的权力一般不属于国家宪政层面的平面分权；权力监督也不是集权体制下控制权力的唯一手段，集权之下也有分权制约，只是这种分权是权力一元之下的分权和受限制的分权。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作为控制权力的两种手段，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控制权力的共同选择。对此，有观点认为，虽然控制权力的方式有多种，权力监督是方式之一，但也提出疑问：为什么中国历代的监督制度如此发达，却难以产生廉明高效的政府呢？为什么在没有监督制度的欧美法治国家，却不必像我们这样担心政府权力的膨胀或腐败呢？因此认为传统的监督制度不符合法治的原理，应当以分权制约和正当程序为原则对监督制度进行改造。^②也有观点认为，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是两种主要的权力控制机制，但是也认为我国的权力监督机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与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相适应的一种选择，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变化，要塑造权力制衡模式，实现从权力监督到权力制约的制度转型。^③不难发现，这些观点多少都认为权力监督制度已经不合时宜，与法治不容，需要将权力监督制度转型为分权制约制度。

我国的权力控制^④制度是一个系统庞大的综合性制度，其中既有权力制约，也有权力监督。从总体上看，是一个以权力监督为基本依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察、法律监督、审计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制度的综合性监督系统。其中，法律监督制度作为中国权力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司法公正的职责。

① 樊崇义：《一元分立权力结构模式下的中国检察权》，载《人民检察》2009年第3期。

② 参见孙笑侠、冯建鹏：《监督，能否与法治兼容——从法治立场来反思监督制度》，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4期。

③ 参见刘筱勤：《从权力监督到权力制约——论公共权力监控机制的转型》，载《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2期；夏娟：《从权力监督到权力制衡——社会转型期权力制衡理论新思考》，载《法制与经济（中旬刊）》2011年第3期。

④ 为了表述便利，下文多处用“控权”作为“控制权力”的简化表述方式。